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7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5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3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71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9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30916-1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1包） | 1080000 | 1080000  |
| 2  | 豫政采(2)20230916-2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2包） | 1510000 | 151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数量、规格、目标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目标                                             |
|----|-------------|----|----|---------|------------------------------------------------|
| 1包 | 经颅磁(TMS)治疗仪 | 2  | 台  | 540000  | 投标产品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2包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2  | 台  | 380000  |                                                |
|    | 儿童体智能评估训练系统 | 1  | 套  | 550000  |                                                |
|    | 听觉前庭功能检测系统  | 1  | 台  | 200000  |                                                |

5.2 招标范围：1包：经颅磁(TMS)治疗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2包：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儿童体智能评估训练系统、听觉前庭功能检测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30 日历天。

5.5 质保期：两年。

5.6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5.7 质量要求：合格。

5.8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9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71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0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8日 - 2023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08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60%，半年内付30%，余额10%一年内付清。

### 2、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变更为

1、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90%，余额10%一年内付清。

### 2、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更正日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11 时 26 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原采购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澄清修改内容为准，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因未下载澄清文件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p> <p>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p> <p>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p> <p>电 话：0371-63689257</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采购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p> <p>联系人：裴昕、徐晓博</p> <p>电 话：0371-60110858、55679361</p> <p>传 真：0371-88816997</p> <p>邮 箱：guoxinzaobiaol26@126.com</p>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TMS)治疗仪等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1.2   | 采购预算   | <p>人民币2590000元。</p> <p>其中1包采购预算：1080000元；2包采购预算：1510000元；</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90000元。其中1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80000元；2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10000元；</p> <p>各包投标报价高于各包最高限价的、且高于各包预算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1.4.1 | 招标范围   | <p>1包：经颅磁(TMS)治疗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p> <p>2包：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儿童体智能评估训练系统、听觉前庭功能检测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p>                                                          |

|       |                      |                                                                                                    |
|-------|----------------------|----------------------------------------------------------------------------------------------------|
| 1.4.2 | 交货期                  | 30 日历天。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4 | 质保期                  | 两年。                                                                                                |
| 1.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核心产品                 | 1包: 经颅磁(TMS)治疗仪<br>2包: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请于2023年08月15日17时00分前将答疑问题书面传真并发E-mail至 guoxinzhaobiao126@126.com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平台。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br>联系部门: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人: 裴昕 |

|       |            |                                                                                                                                                                                                           |
|-------|------------|-----------------------------------------------------------------------------------------------------------------------------------------------------------------------------------------------------------|
|       |            | <p>联系电话：0371-60110858</p> <p>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p>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8.3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 年 0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b>开标地点：</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b>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b></p>                               |
| 5.2   | 开标         |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名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11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90%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单位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p> |

|      |             |                                                                                                                                                                                                                                                                                                                                                                                                               |
|------|-------------|---------------------------------------------------------------------------------------------------------------------------------------------------------------------------------------------------------------------------------------------------------------------------------------------------------------------------------------------------------------------------------------------------------------|
|      |             |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nggzyjy.cn">www.hnnggzyjy.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1.3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0%，余额 10% 一年内付清。                                                                                                                                                                                                                                                                                                                                                                                  |
| 1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 11.5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p>                                                                                                         |

|      |                  |                                                                                                                                                                                                                                                                                       |
|------|------------------|---------------------------------------------------------------------------------------------------------------------------------------------------------------------------------------------------------------------------------------------------------------------------------------|
|      |                  |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11.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1.7 | 投标人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     | <p>投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p>                                                                                                                                                                                                                                                         |
| 11.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评审时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 2 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6) 投标人服务承诺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投标人评审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8.3 特别注意事项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并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

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90%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包、2 包均适用)

##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55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说明:

- 1、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4 评审程序

###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r>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承诺。                                                                                              |        |
| 8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
| 9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10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  |
|----|------------------------------------------------|---------------------------------------------------|--|
|    |                                                |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2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br>(√/×) |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5.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2)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4)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5)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付款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人业绩（6 分）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有所投货物的销售业绩，合同中货物应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类似货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 分 |
| 2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6 分） |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 3 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切实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时间短、有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时间长、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3  | 综合评议（2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具体、详实等得 2 分，基本具体、详实等得 1 分。                                                                                                                           | 1-2 分 |
| 4  | 节能环保政策（1 分）    |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br>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 | 0-1 分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5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分) | 1、投报的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br>2、每有一项带“#”的参数不满足扣 5 分，非“#”的参数不满足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 0-40 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 (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 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3  |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 (3 分)           | 投标人的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3 分，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3 分)             |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5  |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3 分)             |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得 3 分，基本可靠、合理得 2 分，不够可靠、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6  |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3 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够满足要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_\_\_\_\_

供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对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

## 产品名称及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

## 二、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_\_\_\_\_。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计人民币（        ），余额 10% 计人民币（        ）一年内付清。

##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_\_\_%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 七、 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包:

### 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参数

1. 数量: 2 台;
2. 配置要求: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  $\geq 21$  英寸触摸屏, 人机交互管理与控制系统; 主机 1 套、定位帽 10 顶、刺激线圈 2 副 (8 字型和圆型任选)、MEP 模块 1 套;
3. 适应症: 专用于儿童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 (含盆底刺激), 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精神科、神经科运动神经功能评定、治疗及研究等 (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以证明);
4. 技术与性能参数:
  - #4.1 最大磁场强度为 1.5T~8T;
  - 4.2 输出频率: 0-100Hz 可调; 0-1Hz 时, 步进 0.1Hz; 1-100Hz 时, 步进 1Hz;
  - 4.3 脉冲宽度: 220us-340us;
  - 4.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30kT/S-220kT/S;
  - 4.5 脉冲上升时间: 30us-60us;
  - 4.6 冷却系统: 风冷+循环液冷;
  - 4.7 刺激模式: 单刺激模式 sTMS, 重复刺激模式 rTMS, 复合刺激模式 (TBS), 成对脉冲刺激 (ppTMS) 等, 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4.8 主机同时安装 2 个刺激线圈, 两个线圈可以分别进行单刺激线圈独立刺激, 也可以进行双刺激线圈联合刺激, 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需提供佐证材料)
  - 4.9 刺激线圈功能:
    - 4.9.1 测量阈值时, 线圈上有控制按键, 可以单手调节强度和触发刺激, 方便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 #4.9.2 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出具刺激线圈图样);
    - 4.9.3 支持开机状态下热插拔。
  - 4.10 参数设置: 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重复周期等;
  - 4.11 内含专家电子处方, 自带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 帮助操作人员定位;
  - 4.12. 数据库管理功能: 可实现病例存储、查询、分析及管理、可自定义编辑, 自动化输出、打印;
  - #4.13 开放式技术平台: 触摸式操作一体机, 非笔记本电脑; (需提供佐证材料)
  - 4.14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4.14.1 通道数: 2 通道, 有线或无线传输;

4.14.2 采样率：2kHz；

4.14.3 测量范围：-1000mV~1000mV；

4.14.4 最小分辨率： $\leq 0.2 \mu V$ ；

4.14.5 频率范围：1Hz~500Hz；

4.15 安全保障系统：

4.15.1 刺激线圈温度 $\geq 41^{\circ}\text{C}$ ，自动停机保护并显示故障原因；

4.15.2 机身温度 $\geq 71^{\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4.7.3 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流速过低时，自动停机保护并显示故障原因；

5. 质量标准：

5.1 符合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安规检验报告）；

5.2 电磁兼容性：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安全通过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 EMC 检验报告）。

。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偏离表”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2 包：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参数

1. 数量：2 台；
2. 适用范围：用于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治疗，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失眠症状等(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3. 输出方式：2 通道, 可同时刺激输出电流，同时治疗 2 名患者，通道间互不干扰；
4. 参数设定：可直接在主机上设置相应参数，也可通过推车的控制软件设置参数；
5.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发送至刺激终端，传输距离 $\geq 10$  米；
6. 电流输出：
  - 6.1 刺激模式：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 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ACS 模式）、微电流刺激模式（CES 模式）；
  - 6.2 输出参数：

#tDCS 输出范围：100 $\mu$ A $\sim$ 2500 $\mu$ A 范围内可调，误差 $\leq 5\mu$ A。（需提供第三方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tACS 输出范围：100 $\mu$ A $\sim$ 2500 $\mu$ A 范围内可调，误差 $\leq 5\%$ ；频率范围：1Hz $\sim$ 100Hz 连续可调，误差 $\leq 1\%$ 。（需提供第三方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CES 输出范围：100 $\mu$ A $\sim$ 500 $\mu$ A 范围内可调，误差 $\leq 5\%$ ；脉冲宽度：0.25s、0.5s、0.75s、1s，误差 $\leq 1\%$ ；脉冲群宽度：9s，误差 $\leq 1\%$ 。（需提供第三方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 6.3 电流控制：电流全程淡入、淡出时间均为 15s；
7. 刺激时间：30s $\sim$ 3600s 连续可调，步进 30s；
- #8. 阻抗监测：在 tDCS 模式下，实时显示真实的阻抗值，在（5k $\Omega$  $\sim$ 40k $\Omega$ ）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 $\leq 10\%$ 。阻抗超过 50K $\Omega$  则无法输出，治疗期间超过 50K $\Omega$  会自动切断输出。（需提供第三方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9. 工作电压：25V $\pm$  2.5V；
10. 控制软件：
  - 10.1. 病人病历管理系统：能够添加、修改、查询病人信息，能查看患者的治疗记录；
  - 10.2 内置电子处方；
  - 10.3 量表评估系统：可根据不同的病症选择不同的量表；
11. 主机显示功能：
  - 11.1 不同输出模式有不同的参数显示、电池电量、设置电流、刺激频率、实际输出电流等

参数；

11.2 提示功能：治疗过程中开路报警及治疗时间结束有声音提示；

12. 专用电极：配备专用盐水电极片（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及备案凭证）。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偏离表”注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儿童体智能评估训练系统参数

1. 主要用途：预防运动损伤和不良体态，纠正感统失调，提高前庭觉、本体觉，控制体重，帮助建立自信，提高受挫能力，培养规则意识，建立秩序感等；
2. 技术要求及参数：
  - 2.1 光效设备：P3 高端墙面全彩 LED 屏  $\geq 4m*2m$ ；P5 高端地面全彩 LED 屏  $\geq 4m*6m$ ；视频处理器 2 台；
  - 2.2 互动设备：红外框 1 套；地屏雷达 1 只；
  - 2.3 保护设备：钢化玻璃（有 3C 认证），墙面、地面各一片。PVC 单面磨砂，厚度  $\geq 5mm$ ；
  - 2.4 中控设备：机柜（含 PDU 电源）1 台；主机（含键盘、鼠标）1 台；无线路由器 1 只；
  - 2.5 音效设备：功放 1 台；音箱 4 个；
  - 2.6 遥控设备：Pad 1 台；
  - 2.7 数据智能：蓝牙路由器 1 只；智能臂带 15 只；
  - 2.8 AI 辅助：USB 摄像头 1 个，（含 5 米 USB2.0 延长线）；
  - 2.9 授权设备：加密狗 1 个；
3. 软件要求：
  - 3.1 智能操控系统；
  - 3.2 心率检测系统；
  - 3.3 智能后台管理系统；
  - 3.4 智能运动报告系统；
  - 3.5 幼儿体测系统；
  - 3.6 课程：
    - #3.6.1 全息体能课程若干（带 AI 双师教学模式），须提供结合临床实际应用要求定制的孤独症应用场景互动软件课程；
    - 3.6.2 思维专注力课程若干（针对数理、图形、认知等内容）；
    - 3.6.3 戏剧绘本课程若干（主题课程）；
    - 3.6.4 专项球类课程若干（针对篮球、足球、网球等课程）；
    - 3.6.5 心脏健康分析系统软件：
      - 3.6.5.1 心脏健康分析系统能实时获取儿童身上准确的生理信息，透过 AI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应用，便于辅助操作者判定儿童心脏疾病的依据；
      - 3.6.5.2 心电传感器，在平常的活动下或激烈的运动中，能得到稳定精准的生理资讯；
      - 3.6.5.3 专业的运动数据分析，预设多种适合使用者的运动模式；实时心率监测，实现精

准评估；

4. 专业技术获得 HRV 数据，全面检测评估分析指标：

4.1 量测儿童实时心跳；

4.2 量测儿童实时心电波型图；

4.3 可获取儿童实时 HRV 心率变异率；

LF 交感神经活性；

HF 副交感神经活性；

LF/HF 神经平衡指标；

SDNN 神经活性指标；

#4.4 可估测儿童精神疲劳指数分析。（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复印件佐证）；

#4.5 可评估儿童精神压力指数分析。（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复印件佐证）；

#（4.6）可评估儿童精神平衡度分析。（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复印件佐证）；

4.7 可截取儿童心律不齐状态心电图，可储存至少六组数据；

#4.8 须提供心脏健康分析系统软件应用演示及相关国家或省市级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偏离表”注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听觉前庭功能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 1、用途说明：通过特定的自发或诱发试验, 对前庭系统生理功能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估, 旨在明确病变侧别和部位, 了解前庭神经系统功能受损程度, 用于诊治眩晕、平衡障碍等疾病;
- 2、执行标准：符合 IEC 60645-7, 2009. I 类（听觉诱发电位仪）；IEC 60645-3（听力测试信号）标准；
- 3、放大器：双通道（标准）EPA4 前置放大器（4 电极）；
- 4、#阻抗检查：33Hz 矩形波，单独显示每个电极的阻抗信息；可直接从前置放大器读数，测试电流： $\geq 15 \mu A$ ，范围： $0.5k\Omega - 25k\Omega$ ；
- 5、#耳机：IP30 插入式耳机，骨导耳机刺激强度 $\geq 80dB nHL$ ；
- 6、宽频带刺激声：短声；
- 7、频率特异性刺激声：短纯音：频率 500Hz 和 1000Hz；
- 8、刺激强度：20-130dB peSPL（-10 —100 dB nHL），步进 1dB；
- 9、#肌肉紧张度水平指示：监视屏幕可实时显示 EMG 紧张水平；
- 10、#肌肉紧张度差异补偿：根据测试记录中的肌肉紧张度，分别对每条曲线的显示增益进行补偿；
- 11、每个测试曲线数：无限制；
- 12、自动测试协议：内含多个预设自动测试协议；操作者可自定义并添加任意多个自动测试；在自动测试过程中也可插入手动控制；
- 13、数据采集：分析时间：-20-80ms（最大 150ms）时窗；
- 14、采集开始：刺激开始时间 $\pm 25ms$ ；
- 15、具备伪迹拒绝系统；
- 16、实时 EEG：在线显示；刷新率：典型值 $\geq 10Hz$ ；
- 17、#数据整合：兼容同品牌所有听力、眩晕、平衡诊断设备，可以实现网络数据共享；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
- 18、系统升级：：可升级 ABR、ASSR、耳声发射、耳蜗电图、ABRIS（自动听性脑干）等功能；
- 19、标准配置：主机 1 台、耳机、耳塞、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偏离表”注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要求：

- 1、交货期：30 日历天。
- 2、质保期：两年。
- 3、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4、质量要求：合格。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五、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投标人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投标范围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               |    |    |
| 2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 |    |    |
| 3                 | 服务费              |    |    |
| 投标总报价： 总计 （1+2+3）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br>(现场落地价)<br>10=5+6+7+8+9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br>(现场落地价)<br>13=1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br>(现场落地/车板价)<br>10=5+6+7+8+9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br>(现场落地/车板价)<br>13=1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号  | 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设计联络        |    |    |    |    |
| 2   | 相关验收        |    |    |    |    |
| 3   |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    |    |    |    |
| 4   | 培训          |    |    |    |    |
| 5   | 配合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 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描述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企业资质信息

| 企业资质信息 |        |
|--------|--------|
| 序号     | 资质等级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制造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为经销商）等复印件。

### (三) 企业业绩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四)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财务情况 |    |
|--------|----|
| 序号     | 年度 |
|        |    |
|        |    |
|        |    |

注：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 （五）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

提供2022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2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 其他投标材料

| 其他投标材料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信用承诺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如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属于,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
- 2、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其他其他资料**

- (1) 提供原装技术白皮书及相关准确图片, 必须真实响应技术参数。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